

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210）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类型	招生计划	已接收推免生	是否接收调剂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134	118	否
085400	电子信息	全日制	223	86	否
085400	电子信息	非全日制	55	0	是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134 名（含少骨、强军、大学生退役士兵、单独考试 3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223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55 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单科和总分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复试名单详见 <http://cs.hust.edu.cn/>。

3. 调剂规则

（1）我院全日制学术型学位和全日制专业学位报考生源充足，不接受调剂。

（2）我院非全日制电子信息专业学位接收院内调剂，全日制专业学位学生可申请调剂。原报考我院全日制学术学位的考生，在达到专业学位复试分数线的条件下，可申请调剂。

(3) 国家光电研究中心对我院生源有调剂需求，包括计算机系统结构（全日制学硕）、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方向）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硕。相关事宜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公布的调剂信息。

如有调剂意向的考生，请填写并提交《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可在学校研招网下载），签名拍照在复试前发送至邮箱 jsjyjs@hust.edu.cn。

三、网上确认及资格审核

进入复试的考生根据学校发布公告要求在各院系复试开始前必须进行网上复试报到确认，并按要求上传审核材料和信息。学院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四、综合素质测试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按学校公告方式统一进行。

考生根据学校发布公告要求，在报到确认平台提交《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完成学校研究生综合测评并在复试系统提交个人陈述视频。

如因疫情影响表格目前不能盖章的，可先上传材料，盖章版最迟在学校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或拍照发送邮件至 12004892@qq.com。

五、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学校采用统一的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我院网络远程复试安排在 5 月 14 日。考生可根据平台下载准考证提示时间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参加学院各项复试考核。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考核。

(1) 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采取专业理论知识考察、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等形式以远程在线面试方式进行。

①专业理论知识考察：在面试环节通过抽题与问答方式进行，抽题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结构、汇编语言程序设计、数据库系统原理、算法设计与分析四门课程中的相关内容，由考生本人任选两门课程进行抽题，每门课程各抽一题作答。参考书如下：

《计算机系统结构教程》，张晨曦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

《80X86 汇编语言程序设计》王元珍、曹忠升、韩宗芬，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数据库系统概论》第三版，萨师焯、王珊，高等教育出版社

《计算机算法基础》第三版，余祥宣、崔国华、邹海明，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②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内容为程序设计、数据结构和算法，提前一天通过在线考试系统发布考核题目，由学生自我监督、自主完成，如实反映自身的计算机实际操作能力。考生可以选择 C 或 C++ 语言，应选择符合上述标准的编译环境。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考生对考题的完成情况将提供给面试小组作为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的重要参考。面试小组将根据考生的完成情况进行提问考察，并进行评分。

③综合素质考核在面试环节通过问答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考生个人陈述 1-2 分钟，介绍学业背景、毕业论文设计内容、科研经历或者工程实践经历等；考官就考生知识结构、综合能力、科学素养等方面进行提问。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在单独的面试环节中进行，主要以考生英语自述、考官对话提问方式进行考核。

六、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1. 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复试成绩 60 分为及格，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计算考研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3. 复试结束后，在考生复试成绩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报考资格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考研初、复试总成绩排名情况决定是否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总成绩公示网站为 <http://cs.hust.edu.cn/>。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7-87556058

联系人：郭老师

邮箱：guoli@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

拟录取公示前，考生需进行体检、调档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另行通知。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

计算机学院

2020年5月6日